2024年浙江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是否应届 |  | 是否现役军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现学习或工作单位 |  |
| 报考类别 | 博士生（ ） 硕士生（ ）定 向（ ） 非定向（ ） | 报考院系、专业 |  |
| 学习和工作经历 | （从大学本科开始填起，时间须无中断） |
| 综合表现情况 | （应届考生可围绕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展开，非应届考生应包括学习和工作阶段的综合表现；如曾有违纪违法或受过处分处罚行为，须在此栏中予以说明。）个人承诺：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无虚假隐瞒情况。如有问题，本人愿承担责任。 承诺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 |
| **以下部分由考生所在单位（学习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、居住地社区（行政村）等）填写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（或人事、政工部门）公章，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后寄回报考单位** |
| 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 | 包括对考生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的鉴定，必须包括：对重大政治事件（如“法轮功”问题等）的态度立场，是否参加过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，是否受过处分、处罚；如报考定向生，须明确是否同意报考。  |
| 鉴定时段为 年 月— 年 月 鉴定单位为该同志的：□学习工作单位 □档案保管单位 □居住地社区（行政村）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（加盖公章） |
| 招生单位复核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（加盖公章） |
| 备注 |  |

**特别提醒：本表须双面打印；不得由考生本人寄回，必须由政审单位寄送。**